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95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深高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深高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深高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北海中蓝”)和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诸暨蓝德”)。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海中蓝一份人民币6,200万元的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诸暨蓝德一份人民币12,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除上述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为北海中蓝、诸暨蓝德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31.61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1年12月29日,北海中蓝与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国开行”)签署了《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北海中蓝借款合同”),国开行同意向北海中蓝提供人民币6,200万元的借款,用于建设北海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北海项目”),借款期限240个月。2021年12月29日,蓝德公司与国开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北海中蓝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北海中蓝担保”)。

2、2021年12月29日,诸暨蓝德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邮政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诸暨蓝德借款合同”),邮政银行同意向诸暨蓝德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的借款,用于实施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项目(“诸暨项目”),借款期限180个月。2021年12月29日,蓝德公司与邮政银行签署了《连带责任保证合同》,为诸暨蓝德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诸暨蓝德担保”)。

蓝德公司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之中,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高速环境有限公司持股67.14%,北京水气蓝德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共3人合计持股24.42%,此外,并无其他股东持股5%以上。

本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蓝德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由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北海中蓝、诸暨蓝德的融资提供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北海市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打石岭西平阳镇白水塘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综合楼220室;注册资本:人民币1,639万元;法定代表人:唐水秀;经营范围:餐厨垃圾处理、发电、输电及供电业务等。北海中蓝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被担保人北海中蓝为担保人蓝德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持有北海中蓝90%股权,其余10%股权由政府出资代表方北海市白水塘生活垃圾处理厂持有。北海中蓝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833.85
负债总额	443.8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流动负债总额	443.85
资产净额	16,390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北海中蓝成立于2021年,无2020年度财务状况可供披露。

2、被担保人全称:诸暨市蓝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36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阳;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批发、零售等。诸暨蓝德未曾聘请评级机构进行信用评级。

被担保人诸暨蓝德为担保人蓝德公司的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持有诸暨蓝德90%股权,其余10%股权由政府出资代表方诸暨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持有。诸暨蓝德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千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9,357.77	255,106.30
负债总额	119,357.77	159,285.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27,960.91	80,944.76
资产净额	100,000.00	95,820.59
	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2,707.10
净利润	0	-4,179.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根据北海中蓝借款合同,国开行将向北海中蓝提供人民币6,200万元期限240个月的借款,用于建设北海项目。根据蓝德公司与国开行签署的《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至北海中蓝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此外,北海中蓝还与国开行签署了《质押合同》,将其与北海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于2021年3月签订的《北海市餐厨垃圾处理工程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下所有权益和收益出质予国开行,为其于北海中蓝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根据诸暨蓝德借款合同,邮政银行将向诸暨蓝德提供人民币12,000万元期限180个月的借款,用于实施诸暨项目。根据蓝德公司与邮政银行签署的《连带责任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将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全额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诸暨蓝德借款合同所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此外,诸暨蓝德还与邮政银行签署了《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其诸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19年3月签订的《诸暨市餐厨废弃物综合处理和资源化利用PPP项目合同》项下全部权益和收益出质予邮政银行,为其于诸暨蓝德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北海中蓝和诸暨蓝德分别为北海项目和诸暨项目的实施主体,蓝德公司为该两个项目公司提供担保,可以改善该两个项目的融资条件,是合理的增信措施,有利于降低融资成本,提高项目收益。蓝德公司为北海中蓝和诸暨蓝德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超出了90%的持股比例,主要原因是持股10%的合作股东均为政府出资代表方,按蓝德公司分别与北海项目、诸暨项目的政府出资代表方签署的协议/合同的约定,融资事项由社会资本方(即蓝德公司)负责,政府出资代表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北海中蓝和诸暨蓝德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可控;经测算,北海中蓝和诸暨蓝德的现金流为其贷款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合理保障。上述担保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1.168亿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9.56%,包括因银行为本公司发行人民币8亿元债券提供担保而进行的反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为合格按揭贷款客户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5亿元的阶段性担保、将于2021年度股东年会召开之日失效的为多家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5亿元担保的授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8.21%)、蓝德公司为三家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668亿元的担保(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6%)。此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乾泰技术有限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54.52万元(本公司已在收购协议中采取了充分的风险防范措施)、蓝德公司在被本公司收购之前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033.38万元(均为蓝德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除本次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约为人民币229,444.14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6%;其中,对控股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人民币96,612.52万元。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海中蓝和诸暨蓝德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82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 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十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14:5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3号院1号楼合生财富广场15层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四)召集人: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受董事长李永前先生委托,由公司董事薛四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本次股东大会中,议案(一)至议案(三)、议案(五)至议案(七)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695,433,689股,议案(四)、议案(八)至议案(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24,636,740股。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439,861,119股。具体情况如下: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70,797,7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84.3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063,3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15.70%。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总股份 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同)4人,代表股份60,3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份总数的0.01%。

(八)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提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二)审议《关于与合作方共同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三)审议《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四)审议《关于调整与中交财务有限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部分内容的议案》

同意69,061,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五)审议《关于修订(核心员工投资项目公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六)审议《关于开展应收账款票据化业务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七)审议《关于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439,858,41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八)审议《关于向关联方借款额度的议案 》

同意69,061,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九)审议《关于控股股东申请延长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同意69,006,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反对57,9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反对57,9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十)审议《关于放弃相关商业机会的议案》

同意69,061,47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57,66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

本项议案获得有效通过。关联方股东中交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本项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49 证券简称:西藏旅游 公告编号:2021-104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现将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12月29日,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号)。

2021年12月30日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e访谈”栏目,针对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董事长赵金峰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罗练鹰女士,交易对方代表蒋承宏先生、标的公司代表王景启先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栾宏飞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与会人员在投资者说明会上对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说明,并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给予回复,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1、在路上ABC 提问:什么原因取消呢?价格还是游船公司。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经交易双方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交易。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2、猛牛 提问:这次终止,您还是游轮的总经理吗,还是分别负责西旅和游轮的事务吗?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王景启先生为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的运营管理。不曾参与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运营管理。感谢您的关注!

3、猛牛 提问:请问分别考虑资本市场环境以及上市公司实际情况等哪些具体因素呢?这么泛泛的一说,投资者是一头雾水,根本不懂为何推进半年多了,具体是考虑的什么因素,望直接说明。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终止重组,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4、影子110提问:后续是否还有继续收购的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9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中承诺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未来如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5、猛牛 提问:新奥要进行资产注入的承诺是否没有履行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避免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与西藏旅游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曾于2018年7月18日做出承诺,拟于取得西藏旅游控制权后的三年内,根据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向西藏旅游董事会提交可行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并同时向新智认知董事会提交相应的资产整合或处置方案。截至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感谢您的关注!

6、孙福生 提问:花了这么长时间运作,说取消就取消了,解释理由不足信。请明说取消的具体原因,而不是搪塞!

回复:感谢您的关注!(问题1和问题3已作回复)

7、在路上ABC 提问:对于新绎游船后续还有什么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终止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议案。感谢您的关注!

8、犇up提问:就终止收购的原因是什么?公司在上次公告中并未披露,请问是市场环境因素?还是资金问题?或是价格未谈拢?近两年疫情下旅游业承压,在疫情常态化下,公司有何战略规划保障公司业绩稳定?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次终止重组,是结合实际情况并与中介机构审慎研究和充分讨论后的决定。疫情常态化的环境下,公司推进业务增长的主要举措如下:

首先,渠道拓展。公司加强了与区内外传统渠道商在包机、包列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OTA平台广泛开展目的地线上推广,公司还通过异业合作、节日促销等方式,提升景区受关注度;第二,产品打造。公司进一步探索打造适应不同消费人群的产品内容,如亲子游、周边游及自驾游等产品,以及星空烧烤、藏药足浴等体验项目;第三,服务提升。公司针对客群结构变化,在氛围营造、文化植入和服务标准化等方面实现进一步改善;第四,精益运营。基于智慧运营手段的日益丰富、服务场景的不断细化,公司正逐步从精细化管理入手,提升运营效率。感谢您的关注!

9、猛牛 提问:游船业务是不是今年业绩不如预期?(16:00后提问)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有关北海新绎游船有限公司2021年经营业绩,请参考公司2021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相关内容,感谢您的关注!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上证e互动、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我们保持联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8,797,0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6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孙继胜先生主持了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朱超先生、陈光源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董萍女士、总工程师黄得云先生、财务负责人张贤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8,785,201	99.9891	818	0.0008	11,000	0.01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6,936,482	99.9303	818	0.0048	11,000	0.06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律师:顾雨清、杨晶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数量的公告(2021-06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1-071)》《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73)》。

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2名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2,200股,回购价格为8.2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3,342.8055万股变更为23,340.585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3,342.8055万元减少至23,340.5855万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请债权,并可根据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申报/邮寄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400号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2月13日,每日9:00-11:0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519-81282003

5、邮箱:eversafe@ibike668.com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邮件标题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参与公开挂牌转让竞拍股权,标的股权的公开挂牌转让底价为1,590.8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参与竞拍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竞拍相关事宜及签署后续产权交易协议。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股权事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确定为本次竞拍标的的受让方,公司将另行及时披露本次竞拍涉及的交易相关具体事项或进展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4、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在授权额度和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发展,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断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公司拟在2022年度内向下列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结果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主体	拟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公司及子公司	5,000	以授信协议的具体约定为准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5,0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000	
合计			30,000	

在上述授信总额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营运资金的实际需求而定(最终以各家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贷款、票据、抵押、融资、保函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2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建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刘建文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刘建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5,000股股份,通过合畅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1,249,200股股份。作为公司董事,刘建文先生将继续严格按照股份减持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对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管理,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承诺事项。

刘建文先生自2009年起历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任职期间尽心竭力、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制度建设、投资融资、规范治理、资本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刘建文先生在任职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刘建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在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财务总监王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同时公司将尽快按照规定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